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096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  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承答覆編號：DEVB(PL)192，就地政總署臨時撥地狀況，請告知本會：

- 1)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，現時批作臨時撥地的詳情，包括(i)地段編號、(ii)地址、(iii)用途(如「施工區」、「社區設施」等)、(iv)獲批撥地的部門、(v)獲批年份、(vi)面積。

地段編號	地址	用途	獲批撥地的部門	獲批年份	面積

- 2) 當局會否在地理資訊地圖上，列明相關臨時撥地所獲批的政府部門？若會，時間表為何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區諾軒議員

答覆：

- 1) 截至2018年2月，共有3 745個臨時政府撥地(臨時撥地)批予不同政府部門／決策局，涉及面積約3 223公頃，以進行特定工程或作特定用途(例如：貯存、休憩用地、施工區／工地、學校／訓練中心等)。地政總署沒有按問題所列分類備存的現成資料。獲批臨時撥地的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、土木工程拓展署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水務署、渠務署、民政事務總署、環境保護署等。為進行政府項目(如興建道路或公路)而撥出的工地旨在用作落實長遠用途，在臨時撥地期限屆滿時，相關工地通常會成為基礎設施的一部分。

- 2) 自2018年3月20日起，地政總署的「地理資訊地圖」網站已上載臨時撥地的地點和大約範圍的資訊。地政總署會在考慮技術可行性、相關工作的優次和任何所需的資源安排後，繼續研究在「地理資訊地圖」網站提供其他與土地用途有關的土地資訊。

- 完 -